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9日、10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已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吉翔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2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公司目前影视业务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钼业务主要受国际大宗金属类商品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国内钼产品价格略有波动，但未来走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万元到-2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650万元到-22,65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吉翔股份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三、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五、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